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力股份,证券代码:002571)于2015年5月4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并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起停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起停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5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各方仍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
根据上市地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的定价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达新材,证券代码:002669)自2015年5月1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在不确定阶段,为维护广大大股东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国海食业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海食业,证券代码:002586)于2015年5月4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并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起停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起停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5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各方仍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
根据上市地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的定价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商业 公告编号:2015-048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进一步核实和确认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公告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34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15年4月1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的议案》。于2015年4月17日发出《关于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其中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01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00,01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400,020,000股。

同时,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变更为400,000万元。

除上述变更调整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35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

2015年5月22日,叶小青女士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8%。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叶小青 持股性质 合计持有股份 4,500,000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1.25%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3,750,000 股 占总股本比例 8.44%

股东名称 叶小青 持股性质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0 股 0 0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375,000 股 0 0

股东名称 叶小青 持股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000 股 8.44%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3,375,000 股 8.44%

股东名称 叶小青 持股性质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 股 3.75% 1,125,000 股 2.81%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375,000 股 0.94% 1,125,000 股 2.81%

2.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股份未涉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转让意见等;相关约定;

2.此次减持股份未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3.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尹强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减持后,叶小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37%,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尹强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4.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5.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二。

6.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三。

7.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四。

8.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五。

9.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六。

10.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七。

1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八。

12.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九。

13.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十。

14.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十一。

15.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十二。

16.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十三。

17.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十四。

18.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十五。

19.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十六。

20.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十七。

2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十八。

22.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十九。

23.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二十。

24.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二十一。

25.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二十二。

26.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二十三。

27.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二十四。

28.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二十五。

29.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二十六。

30.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二十七。

3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二十八。

32.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二十九。

33.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三十。

34.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三十一。

35.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三十二。

36.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三十三。

37.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三十四。

38.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三十五。

39.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三十六。

40.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三十七。

4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三十八。

42.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三十九。

43.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四十。

44.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四十一。

45.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四十二。

46.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四十三。

47.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四十四。

48.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四十五。

49.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四十六。

50.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四十七。

5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四十八。

52.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四十九。

53.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五十。

54.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五十一。

55.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五十二。

56.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五十三。

57.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已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之五十四。

58.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存在减持